

证券代码：870219

证券简称：艾尼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位于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城规划区（清真食品园区），东至宁平街，南至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宁夏爱至礼食品有限公司，北至宁夏正源医药有限公司、宁夏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7932.18 平方米。

3、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 5,353,945 元的价格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夏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的第四十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因该出售的资产为不涉及负债的非股权资产，故不适用本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仅需计算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3,551.33 元，不涉及负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5,353,945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5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5,403,457.10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4,443,551.3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6%。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夏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平街2号

注册地址：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平街2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城规划区（清真食品园区），东至宁平街，南至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宁夏爱至礼食品有限公司，北至宁夏正源医药有限公司、宁夏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夏银川市贺兰德胜工业园区宁平街2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90,736,195.03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504,969.60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5,270,431.60元，已计提折旧为844,448.38元，账面价值为4,425,983.22元，不涉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综合考虑当地的土地房产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位于：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城规划区（清真食品园区），东至宁平街，南至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至宁夏爱至礼食品有限公司，北至宁夏正源医药有限公司、宁夏瑞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给宁夏艺

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价为 5,353,945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过户、交付方式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艾尼科技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银川艾尼工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